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建議

- (1)重選董事；
  - (2)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3)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5樓1507-15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3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附錄一 — 董事的詳情 .....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5樓1507-15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所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 釋 義

---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吳明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海先生

王萬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非執行董事：

黃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陳曼琪女士

張欣宇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董事；**

**(2)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3)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 (其中包括) (i)重選董事；(ii)待於2022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局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張海鵬先生及吳明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局委任的王萬祥先生、陳曼琪女士及張欣宇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局的組成，以確保其反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的適當組合，並有助於董事局的有效性和效率。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董事局成員組合和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和其他特質)後，向董事局提出有關重選董事之建議。

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陳曼琪女士為經驗豐富的律師，在法律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是董事局唯一的女性成員，而張欣宇先生擁有土木工程專業知識，並在物流及運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相信彼等所帶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提升董事局多元化程度。陳女士及張先生各自己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於任期內，彼等沒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

陳女士和張先生的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局成員組合以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多元化範疇而作出的。董事局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陳女士和張先生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應獲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2022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ii)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份。

---

## 董事局函件

---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重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標準」)。故此,董事局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目的是(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核心標準,(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除親身出席外,還可以通過電子設備參加,(i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以及(iv)加入若干相應和輕微的整理變動。

董事局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和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5頁。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局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在本著真誠的情況下，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不遲於緊接著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營業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scd.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張海鵬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47歲，自2018年8月起出任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他於2000年加入中建集團，於2002年派駐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張先生自2008年起任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現時，他為中國海外的董事及中國建築國際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中建集團，中國海外及中國建築國際均為控股股東。張先生在投資和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逾23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4,000,000股股份及880,000股中建股份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他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為了支持公司發展，張先生不就他的任期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8歲，自2018年8月起出任董事局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及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他於1986年加入中建集團，並於2000年派駐中國建築國際，吳先生自2002年起任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2014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中國建築國際的執行董事。吳先生在財務管理、建築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37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吳先生現時收取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固定津貼)為每月港幣143,167元，有關酬金乃參考他於本公司的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他亦有權獲取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其或會視乎本公司整體表現、個人表現及貢獻、當時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王萬祥先生－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

51歲，自2022年7月起出任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他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會計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會計師，亦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王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他在會計、審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諮詢、業務管控、風險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王先生曾參與廣泛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酒店接待、貿易、製造、電訊、礦業、經銷及零售。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王先生現時收取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固定津貼)為每月港幣253,500元，有關酬金乃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他亦有權獲取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其或會視乎本公司整體表現、個人表現及貢獻、當時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陳曼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自2022年7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她先後於1991年及1992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文憑。陳女士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曼琪律師行之創辦人兼主管合夥人，於香港以律師身份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超過28年。她亦是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機構為廣東勝倫律師事務所。

陳女士為香港認可調解員及中國委托公証人，並為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此外，她為廣東法院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商事糾紛特邀調解員、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及青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陳女士亦是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上市。

陳女士亦於香港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及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她先後於2012年及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授予太平紳士，並於201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女士分別於2017年及2022年獲選為中國第13屆及第14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於2018年成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21年成為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會長及於2022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她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並無指定任期，而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陳女士目前收取的董事酬金每年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她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張欣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4歲，自2022年7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他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學學士（土木工程）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其理事會之增補委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他亦為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特許會員。張先生曾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各項新線路工程項目及車務營運管理。他於2022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張先生於工程領域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並無指定任期，而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張先生目前收取的董事酬金每年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3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二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作為參考。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55,545,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最多可回購225,554,500股股份，相當於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不時適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個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2022年</b>		
4月	2.44	2.04
5月	2.49	2.22
6月	2.38	2.02
7月	2.35	2.13
8月	2.21	1.97
9月	2.12	1.93
10月	1.96	1.57
11月	1.88	1.59
12月	1.98	1.74
<b>2023年</b>		
1月	2.17	1.72
2月	2.18	1.95
3月	2.10	1.88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4	1.97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本公司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8%。中國建築國際為中國海外的附屬公司，其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股份則為中建集團的附屬公司。

倘若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倘現有的持股量維持不變）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約78.64%。董事認為，該股權的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局將竭盡所能確保回購授權的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即上市規則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規定。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表A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本細則第2條)附表中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釋義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詞彙	詞彙
釋義	釋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詞彙	釋義	詞彙	釋義
「細則」	本細則現時之版本或不時有所增補、修改或替代之版本。	「細則」或 「 <u>組織章程細則</u> 」	本細則現時之版本或不時有所增補、修改或替代之版本。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夥伴。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夥伴。
「董事局」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局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局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董事局」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局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局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天」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送達通知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整天」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送達通知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按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	「結算所」	按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詞彙	釋義	詞彙	釋義
「本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局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本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u>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u>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詞彙	釋義	詞彙	釋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月」	曆月。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通知」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會議地點」	具本細則第64A條賦予其之涵義。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普通決議案」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且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且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詞彙	釋義	詞彙	釋義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局不時釐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本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局不時釐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秘書」	董事局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局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詞彙	釋義	詞彙	釋義
「特別決議案」	<p>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投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即屬特別決議案。</p> <p>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者均屬有效。</p>	「特別決議案」	<p>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投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即屬特別決議案。</p> <p>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者均屬有效。</p>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彼等之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彼等之涵義。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曆年。	「年」	曆年。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2) (c) 除顯示相反意圖外，提及書面的表述，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它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h) 凡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立、加蓋印章、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無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本細則列出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p>	<p>(2) (c) 除顯示相反意圖外，提及書面的表述，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它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許可下及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u>任何取代文字之有形方式（包括電子通訊）顯示或再現詞句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有形方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有形方式顯示或再現詞句</u>，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h) 凡對所簽訂或簽立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立、<u>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u>或任何其他方式簽訂或簽立的文件；凡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無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u>二零零三年</u>）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本細則列出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u>；</u></p> <p>(j)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k) <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局根據本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u></p> <p>(l)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u></p> <p>(m) <u>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u></p> <p>(n)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的股份，且該權力須由董事局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予以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局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須視作經本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公司法批准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p> <p>(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p> <p>(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p>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的股份，且該權力須由董事局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予以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局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須視作經本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公司法批准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p> <p>(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及任何其他相關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p> <p>(4) <u>董事局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須支付代價。</u></p> <p>(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p>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數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額的股份(但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確定，在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而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其他權利或限制乃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p>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數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額的股份(但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確定，在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而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其他權利或限制乃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8. (1) 受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由董事局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還是其他方面)。	8. (1) 受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由董事局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還是其他方面)。
8. (2) 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以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8. (2) 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以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當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如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如透過招標方式進行購買，則有關招標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9. 當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如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如透過招標方式進行購買，則有關招標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經變通後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p> <p>(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細則第8條及第9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經變通後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p> <p>(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或延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del>。</del>；及</p> <p>(c) <u>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下達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本公司或董事局在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局認為在並無登記文件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受上文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另一類別的股東。</p>	<p>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下達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折讓發行。本公司或董事局在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局認為在並無登記文件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受上文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另一類別的股東。</p>
<p>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已繳足股款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支付,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p>	<p>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已繳足股款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支付,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p>
<p>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局可在股份配發後但在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候,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獲配發人權利以根據董事局認為適合施行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p>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局可在股份配發後但在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候,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獲配發人權利以根據董事局認為適合施行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16. 每張股票須在加蓋印章或其複製章，或在其上加印印章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局可經由決議案決定任何相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需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股票上。	16. 每張股票須在加蓋印章或其複製章，或在其上加印印章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 <u>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只有獲董事授權或由具備法定授權之合適高層職員簽署方可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印章。</u> 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局可經由決議案決定任何相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需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股票上。
17.(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7.(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在配發或(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轉讓文件則屬例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件後，股票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期限為準)內發行。	19. 在配發或(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轉讓文件則屬例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件後，股票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期限為準)內發行。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22. 就股份的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付）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已付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一名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清償債項的期限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而言，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已付足股款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局可隨時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p>	<p>22. 就股份的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付）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已付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一名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清償債項的期限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而言，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已付足股款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局可隨時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p>
<p>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負債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以及告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意向）已送呈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去世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p>	<p>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負債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以及告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意向）已送呈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p>
<p>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須獲發至少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其中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要求其繳付的催繳股款。催繳可按董事局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遲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上述延期、延遲或撤銷。</p>	<p>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須獲發至少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其中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要求其繳付的催繳股款。催繳可按董事局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遲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上述延期、延遲或撤銷。</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33.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自願提前繳付的(不論以現金或以等值現金的其他方式支付)尚未催繳及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或應支付的分期付款項,而本公司可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所有或任何預付款項的利息(直到該等款項(若非已提前繳付)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為止)。董事局可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其中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後隨時發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該預付款項所涉及之股份被催繳相當於該預付款項的股款。該預付款項不得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該股份或該等股份參與在日後宣佈派發之股息。</p>	<p>33.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自願提前繳付的(不論以現金或以等值現金的其他方式支付)尚未催繳及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或應支付的分期付款項,而本公司可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所有或任何預付款項的利息(直到該等款項(若非已提前繳付)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為止)。董事局可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其中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後隨時發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該預付款項所涉及之股份被催繳相當於該預付款項的股款。該預付款項不得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該股份或該等股份參與在日後宣佈派發之股息。</p>
<p>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如因遺漏或忽略而沒有向被沒收股份的人士發出相關通知,將不會使該項沒收失效。</p>	<p>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如因遺漏或忽略而沒有向被沒收股份的人士發出相關通知,將不會使該項沒收失效。</p>
<p>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營業時間內開放最少兩(2)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在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在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按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局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惟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內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登記手續。</p>	<p>44. <u>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營業時間內開放最少兩(2)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在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在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按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局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惟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內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登記手續。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45.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各項訂立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p> <p>(a) 釐定股東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在此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日期。</p>	<p>45. <u>受上市規則所規限</u>，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各項訂立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p> <p>(a) 釐定股東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在此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p> <p>(b)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日期。</p>
<p>46. 在受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又或按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而該轉讓文書可為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手簽或機印簽署，又或為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簽署。</p>	<p>46. (1) 在受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又或按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而該轉讓文書可為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手簽或機印簽署，又或為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簽署。</p> <p>(2) <u>儘管上文第(1)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48. (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照董事局憑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且董事局有權憑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屬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8. (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照董事局憑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且董事局有權憑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屬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c)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以及董事局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49. (c)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以及董事局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內暫停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	51. <u>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內暫停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53.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在按董事局要求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如該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則其須向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發出表明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該人士選擇將另一人士登記,則其須簽立一份以該另一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轉讓登記的條文應適用於前述之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沒有去世或沒有破產,且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3.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在按董事局要求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如該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則其須向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發出表明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該人士選擇將另一人士登記,則其須簽立一份以該另一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轉讓登記的條文應適用於前述之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沒有去世或沒有破產 <u>或沒有清盤</u> ,且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簽立。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55.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以下情況出售：</p> <p>(a) 所有以本細則授權方式於有關期間就相關股份之股息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次仍未兌現；</p> <p>(b) 根據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察覺到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存在的任何跡象，亦無察覺到憑藉去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之原因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及</p> <p>(c) 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p> <p>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p>	<p>55.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以下情況出售：</p> <p>(a) 所有以本細則授權方式於有關期間就相關股份之股息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次仍未兌現；</p> <p>(b) 根據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察覺到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存在的任何跡象，亦無察覺到憑藉去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之原因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及</p> <p>(c) <u>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u></p> <p>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書已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如何使用購買該等股份的款項，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應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所得淨收益將屬於本公司，且於本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本公司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額。該欠負將不會構成任何信託，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呈報就使用該淨收益於其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上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去世、破產或在法律上失去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有作用。</p>	<p>(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書已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如何使用購買該等股份的款項，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應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所得淨收益將屬於本公司，且於本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本公司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額。該欠負將不會構成任何信託，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呈報就使用該淨收益於其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上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去世、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失去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有作用。</p>
<p>56. 除本公司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局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的日期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的話)。</p>	<p>56. 除本公司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局決定。而每屆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的日期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十八(18)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的話)。</p>
<p>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局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p>	<p>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局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局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並可在本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58.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局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十分之一，而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局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還因董事局未有作出相關安排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p>	<p>58.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局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u>或決議案</u>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而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局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u>自行召開會議</u>，在<u>僅一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u>，會議地點將會是<u>主要會議地點</u>，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還因董事局未有作出相關安排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p>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前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p>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u>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准許，在公司法之規限下</u>經下列人士同意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前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u>佔全體股東會議上之總表決權</u>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2) 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考慮之決議案的詳情，如屬特別事務，亦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但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p>(2) 通知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以及，(b)會議之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局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包括一份聲明，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考慮之決議案的詳情→如屬特別事務，亦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但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p>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p> <p>...</p> <p>(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p> <p>(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當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惟委任會議主席除外。就所有會議的目的而言，有權表決且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p>	<p>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p> <p>...</p> <p>(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p> <p>(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當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惟委任會議主席除外。就所有會議目的而言，<u>兩(2)名有權表決且親自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即構成法定人數。</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在董事局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該續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續會須解散。</p>	<p>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董事局)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del>或在董事局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del>。如在該續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續會須解散。</p>
<p>63. 董事局主席(如董事局主席缺席,董事局副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董事局主席或副主席,或他們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從彼等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擔任會議主席(如願意擔任)。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從彼等中推選一人作為會議主席。</p>	<p>63. (1) <u>董事局本公司之主席(如董事局主席缺席,本公司之董事局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他們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從彼等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擔任會議主席(如願意擔任)。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從彼等中推選一人作為會議主席。</u></p> <p>(2) <u>股東大會主席正在通過使用被允許的電子設備參加以任何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時,如果產生無法通過使用該電子設備參加的情況,符合上述本細則第63(1)條確定的其他人士應擔任該股東大會主席,除非且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通過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該股東大會。</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64.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之同意下，可（及倘會上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會上決定的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原來會議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延期發出通知。</p>	<p>64. 在本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會議延期至會上決定的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至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原來會議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本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延期發出通知。</p>
<p>無</p>	<p>64A.(1) 董事局可按其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董事局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均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及（如適用）凡此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委任代表：</p> <p>(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無	<p>(b) <u>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u></p> <p>(c) <u>倘股東透過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早交委任代表書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早交委任代表書之時間應為會議通知所載者。</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無	<p>64B. <u>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知規限。</u></p>
無	<p>64C. <u>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知所載條款進行；或</u></li> <li>(b) <u>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u></li> <li>(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li> <li>(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或</u></li> <li>(e) <u>其因任何理由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將進行的會議屬不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u></li> </ul>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無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按其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將會議延期（包括無限期續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續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無	64D. 董事局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局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條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無	<p>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續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u>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u>（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延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之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p>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p> <p>(b) 當僅更改通知中的大會形式或指定之電子設備時，董事局應以董事局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p> <p>(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知中已指定，否則董事局應決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以董事局可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委任代表代替）；</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無	<p>(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及</p> <p>(e) 為免生疑問，會議的原有通知將繼續有效，並且公司將無需再發佈新的會議通知，也無需遵守與延會有關的本細則第59條規定的通知期限。</p>
無	<p>64F. <u>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受本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p>
無	<p>64G. <u>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通信，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66. (1) 在受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之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付股份（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到期繳付之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前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於會議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態度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在舉手表決時該等委任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能妥善及有效地處理，並同時讓所有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p>(2) 倘准許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66. (1) 在受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之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付股份（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到期繳付之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前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於會議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態度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在舉手表決時該等委任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能妥善及有效地處理，並同時讓所有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u>表決（無論是</u> <u>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2) 倘准許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b)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p> <p>(c)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p> <p>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該股東提出之要求。</p>	<p>(b)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p> <p>(c)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p> <p>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該股東提出之要求。</p>
<p>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通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票數。</p>	<p>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通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票數。</p>
<p>70. 提呈會議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之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之過半數票決定的事項除外。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其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之外)。</p>	<p>70. 提呈會議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之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之過半數票決定的事項除外。如票數均等(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則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其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之外)。</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72. (1) 倘股東屬精神健康有關的任何方面之病患者，或已被對於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事，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前述人士應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局可能要求之證明聲稱具有表決權人士之權限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方式投票表決，惟該人士須於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局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局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p>	<p>72. (1) 倘股東屬精神健康有關的任何方面之病患者，或已被對於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而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事，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前述人士應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局可能要求之證明聲稱具有表決權人士之權限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方式投票表決，惟該人士須於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局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局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p>
<p>73. (2)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p> <p>(3)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74. 倘：</p> <p>(a) 任何人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p> <p>(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計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票數並未計算在內；</p> <p>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對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或發生票數計算錯誤的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該等異議或錯誤僅在主席裁定其可能已對會議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才會令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74. 倘：</p> <p>(a) 任何人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p> <p>(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計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票數並未計算在內；</p> <p>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對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或發生票數計算錯誤的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會令會議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該等異議或錯誤僅在主席裁定其可能已對會議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才會令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77.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局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內列明的人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會議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文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之續會除外。提交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p>	<p>77. (1)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寄往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在不受限制下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之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寄往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寄往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電郵地址的情況下,不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局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內列明的人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會議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收取;如果在指定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時間前至少48小時收到的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均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任代表表格替代)。委任代表的文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之續會或延會除外。提交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78.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局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且在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董事局可隨任何會議通知寄發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的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授予受委代表酌情就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表決的權限。委任代表的文書須(除非委任代表的文書註明相反規定)對與該文書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78.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局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且在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董事局可隨任何會議通知寄發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的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授予受委代表酌情就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表決的權限。委任代表的文書須(除非委任代表的文書註明相反規定)對與該文書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局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u></p>
<p>79.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失常,或者撤銷委任代表的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文件,惟在委任代表的文書適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未於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的其他地點)收到關於去世、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告知,則根據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條款所作表決仍屬有效。</p>	<p>79.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失常,或者撤銷委任代表的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文件,惟在委任代表的文書適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未於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的其他地點)收到關於去世、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告知,則根據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條款所作表決仍屬有效。</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81.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如此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每一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如此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以個別身份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1.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如此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每一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如此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以及於舉手表決時以個別身份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表示(明示或默示)無條件地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在相關情況下)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及倘決議案中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期,則該聲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表示(明示或默示)無條件地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在相關情況下)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及倘決議案中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期,則該聲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之人數不得有上限,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首先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認購人或大多數認購人推選或委任,此後按照本細則第84條推選或委任,且董事任職期間可由股東決定,或倘沒有決定有關任期,則以本細則第84條為準,或是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離職為止。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之人數不得有上限,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首先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認購人或大多數認購人推選或委任,此後按照本細則第84條推選或委任,且董事任職期間可由股東決定,或倘沒有決定有關任期,則以本細則第84條為準,或是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離職為止。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p> <p>(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局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p> <p>(4) 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某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將其罷免與本細則的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提出之任何申索）。</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局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予以填補。</p>	<p>(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p> <p>(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局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任何就此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p> <p>(4) 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某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即使將其罷免與本細則的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提出之任何申索）。</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局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予以填補。</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一份表明該股東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的通知以及由獲提名的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作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及（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就該推選所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自寄發就該推選所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一份表明該股東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的通知以及由獲提名的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作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及（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就該推選所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自寄發就該推選所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即須離職：  (1) 倘董事透過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職；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即須離職：  (1) 倘董事透過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職；
90. 替任董事僅須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且在履行其獲委任替代之董事的職能時，替任董事僅須受公司法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條文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替任董事不得視為委任其之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於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以及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僅按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分（如有）酬金則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須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且在履行其獲委任替代之董事的職能時，替任董事僅須受公司法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條文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替任董事不得視為委任其之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於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以及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僅按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分（如有）酬金則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97. (c) 在由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在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擔任或出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議定)該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任何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其他公司享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或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者表決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益關係，其仍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p>	<p>97. (c) 在由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在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擔任或出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議定)該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任何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其他公司享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或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者表決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益關係，其仍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購買方身份或採用任何其他方式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凡如此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在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享有的權益性質。</p>	<p>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購買方身份或採用任何其他方式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凡如此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在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享有的權益性質。</p>
<p>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i)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i)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p>	<p>(ii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者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u>安排的任何建議</u>；</p> <p>(iv) <del>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del></p> <p>(viii) 任何有關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del>該董事之或其緊密</del>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u>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u>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101.(3)(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存續。</p> <p>(4) 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p>	<p>101.(3)(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存續。</p> <p>(4) <u>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u></p> <p>(i) <u>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u></p> <p>(ii) <u>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p> <p>本細則第101(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具有效力。</p>	<p>(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p> <p>本細則第101(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具有效力。</p>
<p>103. 董事局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及規限的條件，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無論是否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授予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局或可由董事局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如經加蓋本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如此授權，則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該契約或文書之效力與加蓋本公司印章相同。</p>	<p>103. 董事局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及規限的條件，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無論是否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授予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局或可由董事局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如經加蓋本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如此授權，則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該契約或文書之效力與加蓋本公司印章相同。</p>
<p>107.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的一切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可行使本公司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債務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p>	<p>107.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的一切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可行使本公司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債務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p>
<p>110.(2) 董事局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名冊，妥善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押記及債權證之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p>	<p>110.(2) 董事局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名冊，妥善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押記及債權證之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p>
<p>111. 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p>	<p>111. 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112. 董事局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局會議。每當任何董事向其提出如此要求，秘書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局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局會議的通知，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2. 董事局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任何董事向秘書提出如此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局會議。每當任何董事向其提出如此要求，秘書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通過電子方式寄發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提供、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局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局會議的通知，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2) 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上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藉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會議的董事是親身出席。	113.(2) 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所有與會上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藉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會議的董事是親身出席。
115. 董事局可不時推選一名董事局主席及一名或多名董事局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之任期。如此推選的董事局主席（如其缺席，董事局副主席）須擔任所有董事局會議主席。但若然沒有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5. 董事局可不時推選一名董事局本公司主席及一名或多名董事局本公司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之任期。如此推選的董事局本公司主席（如其缺席，董事局本公司副主席）須擔任所有董事局會議主席。但若然沒有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原因而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將該決議案副本發送予或將其內容傳達予當時有權接收董事局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須視作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中，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圖文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書面形式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通過決議案。</p>	<p>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原因而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將該決議案副本發送予或將其內容傳達予當時有權接收董事局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須視作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發出之同意該決議案之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u>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中，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圖文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書面形式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通過決議案，<u>以審議上市規則要求在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任何事項或事務。</u></p>
<p>124.(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不一定是董事），所有上述高級職員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高級職員。</p>	<p>124.(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不一定是董事），所有上述高級職員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高級職員。</p>
<p>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中錄入該等會議紀錄。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局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中錄入該等會議紀錄。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局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的條文，則不得因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履行。</p>	<p>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的條文，則不得因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履行。</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128. 本公司須安排將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備存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內，而該登記冊須記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且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所發生的任何變動。	128. 本公司須安排將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備存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內，而該登記冊須記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且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所發生的任何變動。
130.(1) 本公司須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枚或多枚印章。為了在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上蓋印，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印面附加「證券」字樣，或為董事局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局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且未經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代其行事的董事局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加蓋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局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局經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須予免除，或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附上。凡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文書，將被視為經董事局事先批准蓋章及簽立。	130.(1) 本公司須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枚或多枚印章。為了在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上蓋印，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印面附加「證券」字樣，或為董事局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局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且未經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代其行事的董事局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加蓋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局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局經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須予免除，或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附上。凡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文書，將被視為經董事局事先批准蓋章及簽立。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宣佈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的數額。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宣佈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或者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自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撥款宣佈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依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撥款宣佈及派付。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或者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自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撥款宣佈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依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撥款宣佈及派付。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142.(1)(a) (ii)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列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p> <p>(b) (ii)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列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p>	<p>142.(1)(a) (ii)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列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p> <p>(b) (ii)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列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p>
<p>143.(1) 董事局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結轉至該賬戶。除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局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p>	<p>143.(1) 董事局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結轉至該賬戶。除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局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144. 在董事局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上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據此該款項可撥出作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須以按相同比例分派，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產品，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案得以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配發予股東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144.(1) 在董事局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上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據此該款項可撥出作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須以按相同比例分派，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產品，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案得以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配發予股東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局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p>146.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下述條文須具有效力：</p> <p>(4) 由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p>	<p>146.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下述條文須具有效力：</p> <p>(4) 由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147. 董事局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47. 董事局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的文本，而本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文本的責任，則根據本細則第150條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的文本，而本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文本的責任，則根據本細則第150條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152.(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核數師應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2.(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透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核數師應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u>普通決議案</u>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 <u>股東</u> 在股東大會上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釐定或按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障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獲如此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155.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障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獲如此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持續出現任何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局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u>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158. 凡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送交或發出。而本公司在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時，可以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該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傳送有關通知，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知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刊登除外）提供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被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p>158.(1) 凡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送交或發出：<del>而本公司在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時</del></p> <p>(a) <del>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面交方式；</del></p> <p>(b) <del>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該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del>或 (視情況而定)</p> <p>(c) <del>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傳送有關通知</del></p> <p>(d) <del>或亦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發廣告而送達；</del>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知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刊登除外）提供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被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本細則第158(5)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通知〕之任何規定之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發佈；或</p> <p>(g) 通過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途徑及按照有關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刊登除外)提供予股東。</p> <p>(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被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4) <u>藉法律實施、轉讓、傳轉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均應受該股份涉及之每份通知所約束，儘管有關通知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原已正式發給向其提供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u></p> <p>(5) <u>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郵地址。</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予該股東。</u></p>
<p>159. 凡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須視為於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於以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上述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確證；及</p>	<p>159. 凡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須視為於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u>倘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d) 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於以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上述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確證；及</p> <p>(dc)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del>倘於本細則許可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經送達。</del></p>
<p>160.(1) 凡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送或留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該項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索償)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160.(1) 凡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送或留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發生其他事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該項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索償)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2)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名人士的姓名、或按身故股東代理人或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該股東並沒有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直至獲如此提供有關地址）。</p>	<p>(2)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名人士的姓名、或按身故股東代理人或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清盤股東的清盤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該股東並沒有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直至獲如此提供有關地址）。</p>
<p>161. 就本細則而言，據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法團為股份持有人）法團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法團的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圖文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在有關時間並無接獲表示相反的明訂證據，則該等訊息應被視為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其被接收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161. 就本細則而言，據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法團為股份持有人）法團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法團的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圖文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在有關時間並無接獲表示相反的明訂證據，則該等訊息應被視為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其被接收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u></p>
<p>162.(1) 董事局應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決議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屬特別決議案。</p>	<p>162.(1) <u>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局應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決議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屬特別決議案。</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163.(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之股款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配，以令虧損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p> <p>(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類財產組成或由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不同種類的財產所組構成，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於一個類別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是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藉此本公司的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163.(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之股款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配，以令虧損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p> <p>(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類財產組成或由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不同種類的財產所組構成，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於一個類別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是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藉此本公司的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所委任)送達文件，均被視為就所有目的而言以妥為面交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此項委任，此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已送達。</p>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所委任)送達文件，均被視為就所有目的而言以妥為面交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此項委任，此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已送達。</p>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164.(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當其時之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之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受損害，使該等人士不會由於或因為彼等或彼等中的任何一方、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此等人士中的任何一方，在執行他們之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中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在該方面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中的任何人均無須就以下各項作出交待：彼等中的其他人的行為、收取、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加任何收取，或對存放或存有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屬於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漏，或對彼等各自履行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惟本彌償不得延伸至可能關乎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	164.(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當其時於任何時間(不論目前或過去)之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之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受損害，使該等人士不會由於或因為彼等或彼等中的任何一方、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此等人士中的任何一方，在執行他們之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中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在該方面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中的任何人均無須就以下各項作出交待：彼等中的其他人的行為、收取、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加任何收取，或對存放或存有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屬於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漏，或對彼等各自履行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惟本彌償不得延伸至可能關乎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
無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公司的財政年度應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165. 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撤銷、更改、修訂本細則的條文及不得訂立任何新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656. 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撤銷、更改、修訂本細則的條文及不得訂立任何新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傳達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16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傳達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5樓1507-15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海鵬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吳明清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王萬祥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陳曼琪女士為董事；及  
(e) 重選張欣宇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除以下情況:  
(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不時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且所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該等法律和規定的規限下回購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且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載列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附本通告)附錄三內之建議修訂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經建議修訂所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為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存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淑賢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所定。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擬派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的2022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